



171012050428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5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荣喜

联系人：翟国庆

联系方式：13801497085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注释.....	4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复合牛津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04月）；
- 17、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3号，2020年06月08日）；
- 18、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03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3	
	总氮	mg/L	35	
冷却塔强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合成革与人造革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合成革与人造革标准要求
氯乙烯	5	15	0.55		0.15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6(1h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排头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		
敏感点	昼间	≤60	排头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8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554	
	悬浮物	0.475	
	氨氮	0.04	
	总磷	0.005	



	总氮	0.055	
冷却塔强排水	污水量	2500	
	化学需氧量	0.25	
	悬浮物	0.12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64	
	非甲烷总烃	1.497	
	氯乙烯	0.054	
	氯化氢	0.54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93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零售；箱包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9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0WJPKX9001X）。

目前，该项目 1#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3 月 22-23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荣喜
联系人/联系方式	翟国庆/1380149708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
	经度：E119°30'55.81"，纬度：N31°29'59.68"
立项备案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溧发改备[2020]33 号，2020-320481-17-03-506188
环评文件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3 号，2020 年 06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0WJPKX9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2-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5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PVC 复合牛津布	2800 万米/年	1400 万米/年	792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200m <sup>2</sup> ，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工作制度	员工 60 人，每天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3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场	200m <sup>2</sup> ，贮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DOP 储罐	1 只立式储罐、固定顶罐、100m <sup>3</sup> ，储存 DOP 塑化剂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场	200m <sup>2</sup> ，贮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来自埭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埭头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FQ-004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FQ-004、FQ-005、FQ-006 排气筒暂未建设，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FQ-005 排气筒排放	
		上浆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FQ-006 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库	1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密炼机	SM-100×42	4	2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开炼机	SK-610×2030	2	1	
	四辊压延机	SY-4 2303	2	1	
	储布机	/	2	1	
	分卷机	/	2	1	
	打卷机	/	4	2	
	验布机	ZDYB-180	2	1	
	上浆机	Z921-200	2	1	
	打浆机	/	2	1	
	导热油锅炉	125 万大卡	2	1	
	冷却塔	80T/H	2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已建折算	实际	
PVC 树脂粉	3 型、5 型树脂粉料	吨	3000	1500	150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塑料粒子	玩具膜	吨	1500	750	750	
钙粉	轻钙、重钙，100%CaCO <sub>3</sub> ，粉料	吨	3000	1500	1500	
涤纶牛津布	600D 牛津布	平方米	2850	1425	1425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油状	吨	1400	700	700	
色料	色母料	吨	15	7.5	7.5	
稳定剂	硬脂酸钙，粉料	吨	30	15	15	

聚氨酯水性胶	聚氨酯树脂 30%、水 70%	吨	350	175	17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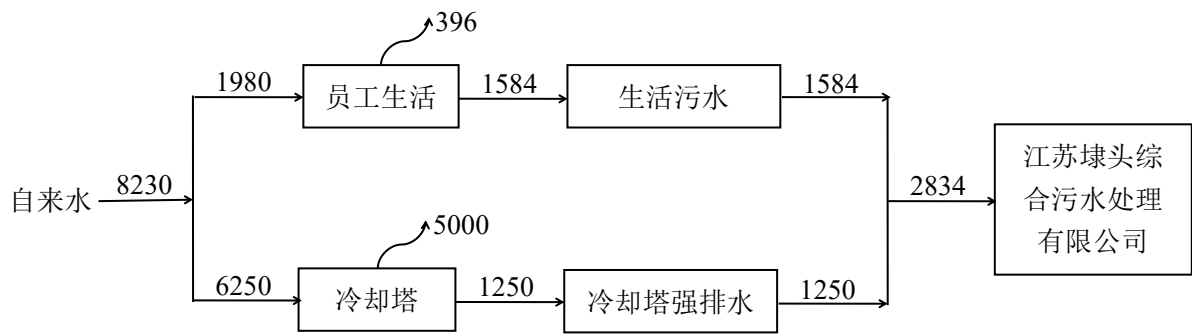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VC 复合牛津布。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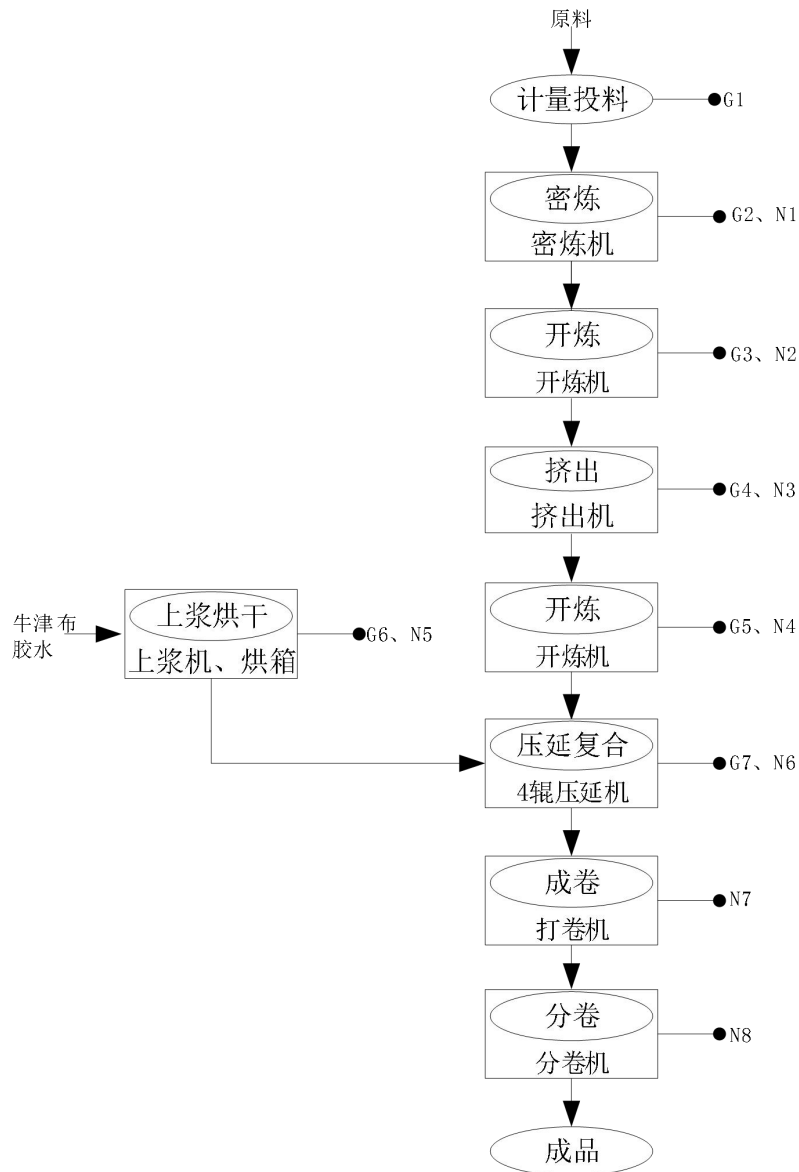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投料：**外购的原辅料 PVC 粉、碳酸钙、稳定剂、颜料利用计量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计量，再人工投至密炼机内；DOP 增塑剂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密炼机内。该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

**密炼：**投料完成后，利用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时间约为 8~10min。密炼机由密炼室、两个相对回转的转子、上顶栓、下顶栓、测温系统、加热和冷却系统、排气系统、安全装置、排料装置和记录装置组成。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

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物料表面的湿润性，使各物料表面充分接触。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其混合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80~100℃，通过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系统冷却，出料温度 80℃。该过程产生废气 G2，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1。

**开炼：**密炼混合均匀达到一定分散度的物料输送至开炼机内进行混炼、塑化，为后续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开炼时间 3~5min。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200℃，通过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系统冷却，确保出料温度 150℃。该过程产生废气 G3，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2。

**挤出：**开炼机混炼、塑化好的熔融料用挤出机挤出过滤去除杂质。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150℃。该过程产生废气 G4，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3。

**开炼：**物料再次输送至开炼机内进行混炼、塑化，辅助 4 辊压延机压延成 PVC 膜，开炼时间 3~5min。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200℃，通过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系统冷却，确保出料温度 150℃。该过程产生废气 G5，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4。

**上浆烘干：**本项目外购基布为涤纶网布，厂内首先经过涂布流水线涂布聚氨酯树脂胶，然后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待用。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导热油循环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烘干时间为 30 秒，烘箱长 25 米，流速 80 米/秒。该过程产生废气 G6，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5

**压延复合：**由注塑机挤出后物料涂布于涂胶加工好的牛津布表面，通过四辊压延机组压延复合成型。成型后经循环水间接冷却。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7，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6。

**成卷：**压延复合后的成品通过打卷机成卷。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6。

**分卷：**利用分卷机将卷分割成 60~100 米长的规格。即为成品的 PVC 复合牛津布。



## 6、项目变动情况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强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上浆烘干废气、储罐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FQ-004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2#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FQ-005 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3# 上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FQ-006 排气筒排放	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
	7# 天然气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与环评一致

	燃烧尾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四辊压延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 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车间	密炼机	2	85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开炼机	1	90		
	四辊压延机	1	85		
	风机	3	90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

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弃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3.6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静电式油雾过滤器及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9.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包装	900-999-99	1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	生产	900-999-99	10	5	5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7.27	3.64	3.64		
4	危险废物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8.4	4.2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9 900-039-49	0.94	0.47	0.47		
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9.9	9.9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两座危废库，面积均为 15m<sup>2</sup>，均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

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在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0481-2021-016-L）；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污染因子均达到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村河。</p>
	<p>经报告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合成革与人造革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建议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内容、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③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水平。</p> <p>⑥加强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p>

			回用及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p>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合成革与人造革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尾气中颗粒物、SO<sub>2</sub>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按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号）文件要求执行50mg/m<sup>3</sup>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01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02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03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FQ-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FQ-007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p>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p>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p>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废包装、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p>
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p>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p>生活污水量≤1584， COD≤0.554、SS≤0.475、 氨氮≤0.04、TP≤0.005、 TN≤0.055。</p>	<p>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冷却塔强	<p>冷却塔强排水量≤2500， COD≤0.25、SS≤0.125。</p>	

	排水		
	大气 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464$ 、 $SO_2 \leq 0.4$ 、 $NO_x \leq 0.936$ 、 非甲烷总烃 $\leq 1.497$ 、 氯乙烯 $\leq 0.054$ 、氯化氢 $\leq 0.54$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本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E2103283、E2103284、E2103290、E2103291（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012050618，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2、A-047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07、A-008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240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3月22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3月23日				93.8	94.0	0.2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冷却塔强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3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由于 FQ-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基本无处理效率，故本次只对出口氯化氢进行监测。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选测 1 天
敏感点	排头村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3月22日	PVC复合牛津布	8.5 万米/天	4.25 万米/天	3.65 万米/天	85.9
03月23日	PVC复合牛津布	8.5 万米/天	4.25 万米/天	3.75 万米/天	88.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03月22日	第一次	250	98	18.6	1.43	28.9
		第二次	244	84	21.2	1.59	31.6
		第三次	266	86	19.4	1.61	30.6
		第四次	278	88	19.9	1.61	30.2
		平均值	260	89	19.8	1.56	30.3
	03月23日	第一次	276	79	19.2	1.56	31.2
		第二次	265	85	21.5	1.54	28.2
		第三次	260	85	20.1	1.46	30.3
		第四次	277	92	19.5	1.50	30.8
		平均值	270	85	20.1	1.52	30.1
浓度限值			500	400	25	3	3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 结果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冷却 塔强 排水 口	03 月 22 日	第一次	67	12	
		第二次	69	16	
		第三次	88	18	
		第四次	82	12	
		平均值或范围	76	14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69	19	
		第二次	71	16	
		第三次	68	17	
		第四次	79	16	
		平均值或范围	72	17	
浓度限值			500	4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冷却塔强排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段				编号	FQ-0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96 出口：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22 日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2.38×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0.4	171.0	219.0	188.0	172.8	21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3	0.396	0.521	0.496	0.446	0.516
FQ-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2.74×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6	3.6	3.8	3.3	3.5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4.38×10 <sup>-3</sup>	0.010	0.011	9.04×10 <sup>-3</sup>	9.87×10 <sup>-3</sup>	9.31×10 <sup>-3</sup>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0	97.5	97.9	98.2	97.8	98.2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工段				编号	FQ-002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385 出口：0.3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3月22日			03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2 排 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8.83×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8.37×10 <sup>3</sup>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2	17.0	18.0	13.8	12.4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61	0.147	0.150	0.120	0.106	0.107
FQ-002 排 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8.97×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9.07×10 <sup>3</sup>	8.98×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9.36×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0.72	0.54	1.10	1.32	1.26	0.9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6	6.46×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9.98×10 <sup>-3</sup>	0.012	0.012	8.99×10 <sup>-3</sup>
	氯化氢处理效率	%	/	-	-	-	-	-	-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55	-	-	-	-	-	-
	氯乙烯处理效率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3.80	3.94	3.66	3.20	3.28	3.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0.034	0.036	0.033	0.029	0.030	0.03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8.9	75.5	78.0	75.8	71.7	69.2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FQ-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FQ-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 <sup>3</sup> 。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上浆烘干工段					编号	FQ-003		
治理设施名称	冷凝+高压静电+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385 出口：0.3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22 日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3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8.23×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8.70×10 <sup>3</sup>	8.52×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4	4.98	4.86	5.45	4.85	4.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1	0.042	0.042	0.047	0.041	0.040
FQ-003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8.92×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9.4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5	1.07	1.06	1.00	1.00	0.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9.37×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9.2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7.1	77.0	77.0	80.6	77.4	76.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FQ-0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FQ-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FQ-007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出口：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3 月 22 日			03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7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2.85×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含氧量	%	/	7.8	7.8	7.9	7.8	7.8	7.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3.5	1.6	11.4	9.5	4.8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1	4.6	2.1	15.1	12.6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56×10 <sup>-3</sup>	9.73×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0.032	0.027	0.013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6	27	29	27	26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32	34	36	38	36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68	0.072	0.073	0.081	0.077	0.071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FQ-007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备注	<p>①本项目 FQ-007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 mg/m<sup>3</sup>。</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3月22日				
		氯乙烯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ND	ND	0.090	0.56	
	第二次	ND	ND	0.081	0.54	
	第三次	ND	ND	0.099	0.54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ND	ND	0.180	0.66	
	第二次	ND	ND	0.135	0.67	
	第三次	ND	ND	0.225	0.6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ND	ND	0.162	0.66	
	第二次	ND	ND	0.135	0.64	
	第三次	ND	ND	0.198	0.66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ND	ND	0.207	0.70	
	第二次	ND	ND	0.126	0.76	
	第三次	ND	ND	0.117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ND	0.225	0.7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0.2	1.0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 0.05mg/m <sup>3</sup> , 氯乙烯检出限: 0.08 mg/m <sup>3</sup>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3月23日				
		氯乙烯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ND	ND	0.080	0.57	
	第二次	ND	ND	0.098	0.53	
	第三次	ND	ND	0.098	0.56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ND	ND	0.134	0.74	
	第二次	ND	ND	0.161	0.74	
	第三次	ND	ND	0.205	0.73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ND	ND	0.187	0.73
	第二次	ND	ND	0.214	0.69
	第三次	ND	ND	0.125	0.71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ND	ND	0.196	0.71
	第二次	ND	ND	0.161	0.71
	第三次	ND	ND	0.196	0.6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ND	0.214	0.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5	0.2	1.0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5mg/m <sup>3</sup> ，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 <sup>3</sup>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03月22日					03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处	第一次	0.90	0.86	0.85	0.82	0.86	0.93	0.93	0.96	0.95	0.94		
	第二次	0.90	0.89	0.86	0.87	0.88	0.91	0.91	0.90	0.86	0.90		
	第三次	0.80	0.83	0.84	0.84	0.83	0.90	0.92	0.92	0.91	0.91		
浓度最高值		0.90				0.88	0.96				0.94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3月22日	第一次	11.3	101.9	东风	2.6	58	晴
	第二次	16.9	101.8	东风	2.6	57	晴
	第三次	18.9	101.9	东风	2.5	54	晴

03月23日	第一次	9.6	101.3	东北风	2.1	56	晴
	第二次	13.6	101.2	东北风	2.2	52	晴
	第三次	13.1	101.4	东北风	2.1	53	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3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9.9	48.8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60.4	48.5	
	西厂界 3#测点	60.6	47.5	
	北厂界 4#测点	58.1	48.2	
	排头村	59	49	昼间≤60、夜间≤50
03月23日	东厂界 1#测点	60.2	47.2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测点	59.6	47.6	
	西厂界 3#测点	59.3	49.4	
	北厂界 4#测点	62.0	51.7	
	排头村	57	48	昼间≤60、夜间≤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排头村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81.0dB (A)、夜间 73.3dB (A)。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	包装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生产	900-999-99	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3.64	
危险废物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9 900-039-49	0.47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84	1584	15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54	0.554	0.4198	
	悬浮物	0.475	0.475	0.1378	
	氨氮	0.04	0.04	0.0316	
	总磷	0.005	0.005	0.0024	
	总氮	0.055	0.055	0.0478	
冷却塔强排水	污水量	2500	1250	12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5	0.125	0.0925	
	悬浮物	0.125	0.0625	0.019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64	0.375	0.190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497	0.723	0.3317	
	氯乙烯	0.054	0.027	-	
	氯化氢	0.54	0.27	0.0718	
	二氧化硫	0.4	0.4	-	
	氮氧化物	0.936	0.936	0.5834	
固体废物	0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经核实，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FQ-002 排气筒、FQ-003 排气筒、FQ-007 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7920h 计；</p> <p>②氯乙烯、二氧化硫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p>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冷却塔强排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FQ-001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5%~99.0%，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FQ-002	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2%~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氯乙烯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储罐废气		
		FQ-003	上浆烘干废气	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9%~80.6%，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FQ-007	天然气燃烧尾气	直排	不作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以及冷却塔强排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FQ-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投料粉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5%~99.0%，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FQ-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2%~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氯乙烯的浓度为 ND，不作评价；FQ-003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9%~80.6%，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FQ-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FQ-002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FQ-0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1中标准要求;FQ-007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0]4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排头村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3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两座危废库,面积均为15m<sup>2</sup>,均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在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0481-2021-016-L）。

##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46m 处的排头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土地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验收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17-03-506188		建设地址	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				
	行业类别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环评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0WJPKX9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900m <sup>3</sup> /h、9300m <sup>3</sup> /h、9500m <sup>3</sup> /h、28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0WJPKX9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3月22-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34	—	2834	2834	—	2834	2834	—	+2834	
	化学需氧量	—	—	500	0.5123	—	0.5123	0.679	—	0.5123	0.804	—	+0.5123	
	氨氮	—	20.0	25	0.0316	—	0.0316	0.04	—	0.0316	0.04	—	+0.0316	
	总磷	—	1.54	3	0.0024	—	0.0024	0.005	—	0.0024	0.005	—	+0.002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3.8527	3.6622	0.1905	0.375	—	0.1905	0.464	—	+0.1905	
	非甲烷总烃	—	—	100	1.3781	1.0464	0.3317	0.723	—	0.3317	1.497	—	+0.331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9.14	9.14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4.67	4.67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400	0.1572	—	0.1572	0.5375	—	0.1572	0.6	—	+0.1572
		总氮	—	30.2	35	0.0478	—	0.0478	0.055	—	0.0478	0.055	—	+0.0478
		氯乙烯	—	—	5	—	—	<0.027	0.027	—	<0.027	0.054	—	+<0.027
氯化氢		—	—	100	0.3973	0.3255	0.0718	0.27	—	0.0718	0.54	—	+0.0718	
二氧化硫		—	—	50	—	—	<0.4	0.4	—	<0.4	0.4	—	+<0.4	
	氮氧化物	—	—	50	—	—	0.5834	0.936	—	0.5834	0.936	—	+0.58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9 日，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2 幢，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的生产规模。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9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0WJPKX9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400 万米 PVC 复合牛津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 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上浆烘干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7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两座危废库，面积均为 15m<sup>2</sup>，均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



收集槽，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01月18日在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0481-2021-016-L）；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146m处的排头村。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以及冷却塔强排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FQ-0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FQ-002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FQ-003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FQ-007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0]4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排头村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FQ-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投料粉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5%~99.0%，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FQ-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式

油雾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2%~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出口氯乙烯的浓度为ND，不作评价；FQ-00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冷凝+高压静电+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6.9%~80.6%，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PVC复合牛津布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9日